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23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
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8月10日对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送审的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2008年第四批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08〕87号）、《关于核定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福发改〔2008〕58号），总计划安排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工程10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施工单位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该项目于2009年12月22日开工，2012年12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928,793.54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772,398.88元，核减156394.66元，核减率为16.84%。
（详见附表）

（二）审计说明

根据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关于梅林街道上梅林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项目的设计情况说明》，最初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没有土建基础部分的设计资格，经双方多次协商签定《委托设计协议》，同意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项目土建基础部分进行设计。两家设计公司分别收取相应部分设计费各 1.5 万元，合计 3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6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社区文体公园广场舞台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80,101.37	723,706.71	156,394.66	17.77%	
1.1	主体工程	880,101.37	723,706.71	156,394.66	17.77%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8,692.17	48,692.17	0.00	0.00%	
2.1	设计费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2	监理费	18,692.17	18,692.17	0.00	0.00%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规【2009】1号）
	合计	928,793.54	772,398.88	156,394.66	16.84%	